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訴人) 訴 趙鶯(答辯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6 號 ; [2020] HKCFA 18

裁決 : 上訴人就答辯人無須答辯的裁定及答辯人獲判訟費的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6 月 1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30 日

背景

1. 答辯人受聘於一名母親為其兒子的私人音樂導師，教授他拉奏小提琴，每節課一小時收費港幣 650 元，為時已經數年。該名母親請答辯人幫忙為其兒子購買一把新小提琴，答辯人為此推薦了一家該名母親從未聽聞的樂器公司。答辯人不僅事先與該公司安排多把小提琴以供察看，而且陪同該名母親及其兒子往該公司試琴。答辯人測試多把小提琴後，告訴該名母親其中一把售價港幣 99,000 元的小提琴較佳。答辯人又參與議價過程，協助該名母親殺價至港幣 80,000 元成交。約兩星期後，答辯人收到樂器公司港幣 20,000 元的回佣，作為該名母親購買小提琴的佣金。答辯人早已知悉會獲得佣金，但從沒就收取回佣一事告知該名母親。
2. 該名母親供稱，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她因為答辯人是兒子的小提琴導師而向她尋求意見及協助。如沒有答辯人的推薦，她不會購買該把小提琴；再者，如事先知悉，她不會容許答辯人收取回佣。

爭議點

3. 答辯人被控“代理人接受利益”一罪。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代理人”一詞的定義包括任何“代他人辦事”的人。在審訊時，裁判官裁定答辯人與該名母親沒有事先存在的法律關係以令該導師成為該名母親購買小提琴時的“代理人”，因此裁判官裁定答辯人無須答辯。控方在原訟法庭上訴時，暫委法官維持此裁定。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在什麼情況下會成為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所指的“代理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074



[&QS=%28Chu%2BAng%29&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6_2019_files/FACC000006_2019CS.htm)

5. 終審法院一致裁定控方上訴得直。法院引用兩個極為相關的案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陸健(2016) 19 HKCFAR 619 (陸健案)及律政司司長訴陳志雲(2017) 20 HKCFAR 98 (陳志雲案)的裁定，並再次確認以下法律原則：
- (a) 要成為第 9 條所指的“代理人”，涉事方無須有事先存在的法律關係，甚至無須證明對方曾要求代為辦事，只要接受辦事的要求便已足夠。甚至代理人不曾收到要求但選擇代對方辦事，或許亦已足夠[第 36 及 43 段]；
 - (b) 任何人同意或選擇在某情況下“代對方辦事”，而該情況令人產生合理期望則該人有責任摒除自身利益、誠實地為對方的利益行事，該人就因“代他人辦事”而成為“代理人” [第 43 段]；
 - (c) 終審法院引用陸健案後，裁定：
 - (1) 下級法院要求控方證明答辯人依據事先存在的法律關係接受港幣 20,000 元以確立其角色是第 9 條所指的“代理人”，實屬錯誤[第 37(a)段]；
 - (2) 下級法院着眼於答辯人教授有關學生小提琴的獨立服務合約，視之為相關的事先存在關係，亦屬錯誤；反之，下級法院更應專注於答辯人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的角色[第 37(b)段]；
 - (3) 下級法院認為有關交易超出事先存在的合約關係範疇，因而裁定答辯人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並非“代理人”，實屬錯誤[第 37(c)]；
 - (4) 下級法院裁定，即使聚焦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答辯人也不是“代理人”，因為她自願行事，故對該名母親並無可強制的可靠和忠誠責任，亦屬錯誤[第 37(d)段]；
 - (d) 在陳志雲案中，法官強調，主事人即使沒有蒙受任何經濟損失也可以遭受損害。因此，原審法官以該名母親沒有蒙受經濟損失為由而指答辯人不違反第 9 條，實屬錯誤。在本案中，答辯人秘密賺取的利潤大約相當於該男童七又四分之三個月的學費，是可觀的經濟收益。引用陳志雲案的相關的問題是，答辯人秘密接受佣金是否已經破壞與該名母親的代理關係中的誠信[第 40 及 41 段]；
 - (e) 原審法官指，如有人在把佣金視作“慣常做法”的情況下接受利



- 益，可免除第 9(1)(a)條的法律責任。這是忽略了《防止賄賂條例》第 19 條。該條訂明，即使顯示有關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第 42 段]；
- (f) 答辯人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代該名母親辦事，其間秘密接受佣金，令自己處於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一個在代理關係(諸如答辯人與該名母親)中誠信受破壞的例子。因此，下級法院的裁決不能獲得支持[第 45 段]；
- (g) 在本案中，答辯人在購買小提琴一事上代該名母親辦事，因此是其代理人。答辯人的行為令人合理地期望她在此事上會摒除自身利益，誠實和真誠地為該名母親的利益行事，但答辯人秘密接受佣金，令自己處於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顯然破壞了她與該名母親的代理關係中的誠信[第 44 及 59 段]；
- (h) 任何人只要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代人辦事時向對方披露而非隱瞞佣金安排，就可輕易免除《防止賄賂條例》的法律責任[第 60 段]。
6. 答辯人要求訟費命令應予維持，理由是(1)本上訴案是試驗案件；(2) 答辯人被任意選出受審；(3) 裁判官和暫委法官認為控罪含糊；以及(4) 假如繼續審訊，答辯人最終可能勝訴。上述理由全部欠缺理據。答辯人獲判訟費的命令須予撤銷[第 66 至 69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7 月